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玖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掌理有關聯合國各種會議一切事宜。

第二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其他各種會議代表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祕書四人至六人，隨員四人至六人，均薦任，主事六人，委任，其中三人得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祕書、隨員、主事之任免考核調遣，均依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部聘任，分任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得置顧問二人至四人，由外交部聘任，擔任駐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其他會議代表指定事宜。

第六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史特梅耶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勛章，史通、麥康納各給予大綬雲麾勛章，駱戴克、伊凡斯各給予雲麾勛章。此令。

史特梅耶給予空軍河圖勛章，史通、麥康納各給予空軍洛書勛章，駱戴克、伊凡斯各給予空軍乾元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陳劍翛為三十五年大學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國立廣西大學辦事處主任。此令。

派鍾詩傑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鍾詩傑兼浙江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柳維垣另有任用，柳維垣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文輝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文輝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黃哲眞為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哲眞兼福建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金雪園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七五八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江蘇省連雲市政府及工務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連雲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江蘇省政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社會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地政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薦任，祕書二人，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督學二人，視察二人，均委任或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技士、技佐各三人，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國光 湖南麻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管監獄事務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永順人 住湖南麻陽縣司法處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國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湖南麻陽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人犯符長盛等十三名，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乘內外值班看守陳偉枝、劉迪良之不備，挖孔潛逃，當由警局緝回滕友林一名，餘犯分途遠颺，追緝未獲。經該司法處偵查起訴，將看守陳偉枝、劉迪良分別科刑，湖南高等法院據署麻陽縣司法處審判官劉宗武呈報前情，當以該所長吳國光雖無觸犯刑事嫌疑，而用人不愼，管理不嚴，致白日脫逃人犯至十三名之多，實屬失職，依照修正監所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應予停職移送懲戒，檢同逃犯年貌表，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經同部鈔同原呈等件，於本年一月五日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據申辯略稱，符長盛等十三名白日脫逃之原因，係因押犯田培森包庇從前案件，經縣府移送司法處審理，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六月，尚未奉覆判核准，該犯始則因病請求保外醫治，繼則請求提前保外服役，均經劉審判官批示不准，惱羞成怒，意存要挾，當報請劉審判官核示，經指派其由芷擕帶來麻前任本所主任看守現任看守之堂弟劉迪良負責監視，復於十二日清晨，將良喚至司法處，面囑於早餐後入監監視，是日內班看守係陳偉枝輪值，見良入監（良以體弱向未輪值內班），問以何事，良則答以我來值班，陳以良亦係看守之一，遂於出監早餐後，遲未入監，良則以所負任務係專監視田培森，臥房不出，致符長盛等十三名於廁所牆邊挖孔逃逸，時被付懲戒人尚在田糧處洽領囚糧，尚有田糧處賀處長證明書可稽等語。查所脫逃人犯，除捕回滕友林一名，計尚在逃十二名，據申辯所稱，雖亦不為無因，第被付懲戒人負管理戒護專責，防範未周，究難辭咎。

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國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停戰後之復員運輸 停戰後遷徙後方人民，急求還鄉，前戰時運輸管理局，除會同經濟、社會兩部，疏運重慶區各民營工廠被裁工人，並會同善後救濟總署，辦理難民還鄉運輸，訂售優待票價外，復經加強各地之直達及短途客運，加裝客車車身，增加每日班次，並改善沿途食宿之供應，以便行旅。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重慶至芷江柳州共運一九、三七六人，重慶至麥家河、長沙、漢口綫共運七、四一六人，重慶至成都、廣元轉寶雞共運三七、八六四人，以上共運六四、六五六人。

協助善後救濟物資運輸 善後救濟總署物資，在內地轉運，多係託由公路總局代運，例如該署於昆、筑、芷三地，託運藥品器材，共二千餘噸，須分運筑、柳、長等地，經分飭公路局及雲南分局，分別擔任。

辦理公路與鐵路水路聯運 公路與鐵路水路之聯運，已次第舉辦，由重慶出發，經寶雞、陝州、洛陽至徐州，再分往浦口及海州，此為公路與鐵路之聯運綫，再由海州轉往沿海各地，則為水運部份，此線公路擔任，由重慶至寶雞，及陝州至洛陽兩段，分由川陝、四川兩公路局，及陝地聯運處辦理。旅客先領聯運購票證，憑證到處優先購票，乘坐預定車位，此項聯運業於二月一日開始實行。又由渝循公路至長沙，再循水道至漢口，業已辦理水陸聯運，將來與長江航業洽妥，並可由漢口聯運至京滬各地。

三 公路機構之調整

1. 改組公路總局 戰事結束，戰時運輸管理局奉 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束，改設公路總局，隸屬該部，業經遵照公路總局組織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戰時運輸管理局業務。

2. 分區設區管理局 公路總局為增強戰後全國公路之管理，經決定全國分為九區，每區設立管理局，計第一區設南京，第二區設漢口，第三區設曲江，第四區設昆明，第五區設重慶，第六區設迪化，第七區設蘭州，第八區設北平，第九區設長春，其中除長春、迪化兩區局暫緩設立外，其餘七區局即將成立，均主辦工程與運輸業務，至於原有直轄各路局，同時亦即裁併撤銷。

三 水運

（一）船舶之修理訂購與接收

1. 修理船舶

（甲）國營招商局之六大江輪，在三十四年五六月間，原已着手修理，以備復員運輸之用，至九月底，已修復江順、江新、江安、江漢四輪，其餘江建、江華兩輪，經駛回上海，繼續修理完成。

（乙）川湘公路局，管轄湘省小輪，選擇機件堪以修復者十艘，儘先修理，由本部墊款壹億元，並派工程師督導修理，已於十二月底完成。

（丙）民營公司船舶，如民生公司修理川江輪船八艘，由本院核准補助壹億八千萬元，於三十四年底先後完成，其他民營航業公司船舶之修理，計三北公司十一艘，大達公司兩艘，湖北交通事業管理處（代管民營）二十六艘，大通仁記公司一艘，共四十艘，均由該部核准，向四聯總處擔保貸與款項，共計四億九千八百萬元，自上年六月起施工以來，陸續完成三十二艘，並已參加復員運輸，其餘八艘，因工料高漲，修理費超出原定預算，故現由船舶所有人，自籌修理，此外修理渝坪段木船，發過修理費一億元，截至本年一月，已修復一二九艘，尚有十二艘在二月間驗收，共計修理一四一艘。

（未完）

事員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至四十八。
第六條 本市政府得設警察局、工務局、港務局及衛生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連雲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江蘇省連雲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秉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工程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設計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四人，均委任或薦任，技士、科員各八人，技佐、辦事員各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訓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本報渝字第九六四至九六六號會令欄）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八四）字第三四八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

令首都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合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條文一份

修正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現任薦任職二人出具之證明書。
三、證書費一千元。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任職務、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三五六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提審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在案，茲爲劃一起見，爰依該法第七條規定，擬具提審票格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再此項提審票之送達，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提審票格式二紙

格式一

（某某）法院提審票存根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及所在地	機關	所在地		
被逮捕拘禁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應解交之法院				
承辦推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提審票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			所在地	
被逮捕拘禁人	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	住居所
應解交法院				

附註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二、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
三、如法院自行派警迎提，應立即交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

推事簽名

格式二

（某某）法院提審票副本　年度　字第　號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			所在地	
被逮捕拘禁人	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	住居所
應解交法院				

附註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二、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
三、如法院自行派警迎提，應立即交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法院）

推事簽名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七五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鄂檢紀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爲遵令呈送黃守先等請假釋一案指揮執行書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守先、高必華、楊務武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各該犯原執行書所載，黃守先判決確定日期既爲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則未決羈押日數應爲六月又六日，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高必華判決確定日期既爲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則未決羈押日數應爲一年五月又一日，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楊務武判決確定日期既爲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則未決羈押日數應爲四個月，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原身份簿填載均屬錯誤，業經分別予以更正。又各該犯身份簿均漏附人相指紋紙，亦有未合，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李斌五等二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五年度
竊盜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斌五 廖春三
性別年齡	男
特徵	高粗大胖
案由	竊盜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	三四年二月一六日
犯罪處所	榮經縣滎河場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榮經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高城一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五年度
搶奪財物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高城
性別年齡	三五
特徵	
案由	搶奪財物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	三五年四月二一日
犯罪處所	安北縣
備考	
解送處所	綏遠安北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鉞函，請通緝漢奸蒲伯凌一名歸案法辦等由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度
蒲伯凌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蒲伯凌
性別年齡	男 三三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該被告山西省會警察局奉令保外候訊傳訊無着
犯罪年月日	三四年五月
犯罪處所	山西徐溝縣
備考	漢奸（該被告曾任僞山西徐溝縣縣長）
解送處所	山西高等法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爲據本院第四分院代電，請解釋辦理漢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呈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舉漢奸，不以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凡有漢奸罪嫌之人，均得對之檢舉。（二）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爲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產，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本院第四分院本年丑有代電開，「本院辦理漢奸案件，發生疑義兩點，（一）關於檢舉漢奸者，甲說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漢奸十款，固應厲行檢舉，其不在列舉之內者，亦得檢舉之，乙說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規定漢奸既係列舉，其不在列舉之內者，不得檢舉。（一）關於沒收漢奸財產者，甲說謂沒收漢奸財產，以因漢奸所得者爲限，其原有財產不得沒收，觀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規定自明，乙說謂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漢奸原有之財產，亦應在沒收之列。以上兩點，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轉請迅速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

公告

司法行政部公告

京法（八四）字第肆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在抗戰期間出庭僞組織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前經本部通令暫行停止執行職務在案。茲定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戰事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屆滿，准予復業，已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五七四三號指令照准。除通令外，特此公告。